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6日（週三）下午2時05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4樓第1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張俊彥、林從一(請假)、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謝孫源(陳瑞彬代)、王筱雯、劉裕宏、李文熙、陳寒濤、陳玉女、陳淑慧(柯文峰代)、李偉賢、許渭州、林正章、蕭富仁、鄭泰昇、簡伯武、楊俊佑(吳俊明代)、王偉勇、閔慧慈(請假)、蔡幸娟(請假)、張為民(請假)、苗君易、黃肇瑞(請假)、張祖恩(請假)、李祖聖、曾永華、陳裕民(請假)、王泰裕、陳運財(請假)、蔡維音、林子平(請假)、林憲德、李亞夫、楊倍昌(請假)、湯銘哲(請假)、饒夢霞、陳明輝、李劍如(涂國誠代)、李柏錦(陳佑維代)、吳嘉恩(王宏元代)
列席：李俊璋、蘇義泰、楊明宗、王右君(請假)、吳雅敏、范仁珠、胡嘉鳳、楊天祥、郭昌恕、顏彣妃、高宏宇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表，p.4~ p.5）
貳、主席報告：
蘇芳慶副校長代理：校長尚出席另一會議中，囑咐我先代為主持，請進行下一個流程。
✶校長於第一案進行說明時，進入會場主持會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109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8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議程附件1）辦理。
二、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者，依教育部97年8月1日台高(三)字第0970128390號函，自97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有關擬增聘師資，請相關學院協助調整。
三、申請109學年度增設案共計3案如下：
(一)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
申請單位：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二)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單位：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三)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單位：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四、因應教育部作業方式及期程調整，所有增設調整案需皆送部審查，特殊項目(博士班及醫事相關系所)本校無申請案，一般項目申請期限為108年3月15日，本次同意案將依限於3月15日前先予報部，再補

提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五、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議程附件 2)

擬辦：討論各申請案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同意案，同意案票數多寡為報部推薦順位，通過結果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報部推薦順序為 1 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2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3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投票數：32，通過門檻：22 票以上，監票委員：李祖聖、陳佑維，計票人員：吳雅敏，得票數詳如附件 1，p.6)

二、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同意票數 29、不同意票數 2；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同意票數 29、不同意票數 3。經討論無異議通過提報教育部之順序為分列 1、2。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p.7~ p.32)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提供「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作業流程圖，並公告週知。(人事室於會後提供流程圖，如附件 3(p.33))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擬送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4（P.34），本次會議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02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表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7.12.5）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8.3.6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107-1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三案】 案由：108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重新審訂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並就有關 109 會計年度圖儀費運用之分配比例，是否調整進行討論後，於 3 個月內提校務會談審議。 **107-2 會議主席指示：** 第三案依委員建議，考量整體大環境不斷遽變，請教務處儘速著手研議 109 年度之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並於提報本會議時，將圖書館分配款之規劃內容及執行成果，一併納入提案討論。	**教務處：** 1.有關 109 年度之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業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圖儀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推動小組認為目前法規執行順暢，並無修改之必要。係因圖儀經費之分配比例需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執行，故建議各部分經費比例額度不宜變更。 2.擬將圖書館年度書刊經費之規劃內容及執行成果，納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繼續列管。
四	【提案第一案】 有關各單位擬提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1.研發處提案：**檢陳本校「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2.學務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3.教務處、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4.人事室、研發處提案：**擬具「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第 4 案說明摘要：** **甲案：**維持現行條文，即「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惟遴選之學術主管於屆齡前已兼任且申請延長服務奉准	秘書室： 1.第 1、2 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第 3 案，第 19、24 條照案通過，第 28、30 條同意提案單位所提，暫不修正。 3.第 4 案，就乙、丙案分別投票結果如下，均未超過三分之二。維持甲案，餘照案通	解除列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7.12.5）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8.3.6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者，得任至任期屆滿。」。 **乙案**：修正規定為「本校得聘請延長服務期間之教授、副教授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其任期以延長服務期間為限。」 **丙案**：修正規定為「延長服務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	過。	

附件 1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表決案計票單

(一)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案－**碩士班**】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2	申請案
			廢票		
			棄權		
是	28	2			工學院材料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

(二)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案－**碩士學位學程**】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1	申請案
			廢票		
			棄權		
是	29	2			工學院機械系－「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案－**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申請案
			廢票		
			棄權		
是	29	3			電資學院資工系－「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投票委員數：32　　**監票委員：李祖聖 陳佑維**

通過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22　　**計票人員：吳雅敏**

附件2

第二案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814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三、教育部前函略以，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仍可於學校服務，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爰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 3)，請學校應切實依該注意事項檢視，並將相關規範納入契約，以為完備。

四、茲因旨揭人員為前開注意事項指定之適用對象，爰配合修正其契約書，增列 4 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增列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不得再於校園任職約定。

(二)增列受聘人須同意學校蒐集及查詢其犯罪資料等相關資訊約定。

(三)增列受聘人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學校應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受聘人則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之相關約定。

(四)增列受聘人於受聘期間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學校於終止契約後，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通報，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之約定。

五、檢附現行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現行全文（如附件 4，附件 5），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附件1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十三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十三	本契約書約定條款第一至十三條未修正
十四、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一、第十四至十七條為新增條文。 二、配合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之附件二：「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消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契約文字範例(貳、非適用勞基法人員)」辦理，並依學校實況調整文字內容。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 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四條或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略)	十四、乙方於執行教學…(略)	條次遞移。
十九、乙方對外承接補助…(略)	十五、乙方對外承接補助…(略)	條次遞移。
二十、研發成果歸屬：…(略)	十六、研發成果歸屬：…(略)	條次遞移。
二十一、乙方在約聘期間…(略)	十七、乙方在約聘期間…(略)	條次遞移。
二十二、乙方於聘約有效…(略)	十八、乙方於聘約有效…(略)	條次遞移。
二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略)	十九、甲方於計畫執行…(略)	條次遞移。
二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條次遞移。 二、新增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為本契約訂定依據。
二十五、甲乙雙方因…(略)	二十一、甲乙雙方因…(略)	條次遞移。
二十六、本契約書一式…(略)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略)	條次遞移。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十二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十二	本契約書約定條款第一至十二條未修正
十三、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一、第十三至十六條為新增條文。 二、配合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之附件二：「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消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契約文字範例(貳、非適用勞基法人員)」辦理，並依學校實況調整文字內容。
十四、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十五、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 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置程序如下： (一)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 (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		
十六、乙方如有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七、乙方因研究或參與…(略)	十三、乙方因研究或參與…(略)	條次遞移。
十八、乙方對外承接…(略)	十四、乙方對外承接…(略)	條次遞移。
十九、研發成果歸屬：…(略)	十五、研發成果歸屬：…(略)	條次遞移。
二十、乙方在約聘期間…(略)	十六、乙方在約聘期間…(略)	條次遞移。
二十一、乙方於聘約有效…(略)	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略)	條次遞移。
二十二、甲方於計畫執行…(略)	十八、甲方於計畫執行…(略)	條次遞移。
二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為本契約訂定依據。
二十四、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略)	二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略)	條次遞移。
二十五、本契約書一式…(略)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略)	條次遞移。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奇郁
電　話：02-7736-593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141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及Q＆A(ATTCH1 A09540000Q0000000_0141015A00_ATTCH1.docx、ATTCH2 A09540000Q0000000_0141015A00_ATTCH2.docx)

主旨：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7條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第4項)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是以，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依上開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且學校僱用契約進用人員時，應查閱渠等有無上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紀錄。

二、另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仍可於學校服務，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本部前擬具性平法第27條之1修正草案，增訂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

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之事項。上開性平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前以107年1月15日院臺教字第1060040610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

三、為期上開性平法第27條之1修正草案通過前，協助學校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以契約約定方式，防制契約進用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事，並作為查詢通報依據，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請學校相關單位應切實依本注意事項檢視並完備業管之規範。倘契約進用人員有本注意事項第4點各款所定情事，除應予以終止契約外，並應立即依本注意事項第10點第1款規定，會知人事單位辦理通報。

四、檢送「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1份 本注意事項及Q＆A之電子檔業同時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下載專區，請依需求自行下載運用 。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綜合規劃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秘書處、法制處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107/11/12 15:39:59

附件3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防範契約進用人員有不適任情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以契約進用人員如相關教育法令已定有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規定者，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如附件一）。

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四、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五、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契約進用人員具有學生身分時，應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為認定依據。

六、學校應將第三點及第四點各款納入契約（契約文字範例如附件二）。

七、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如有第三點及第四點情形之一，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八、學校辦理甄選時，應將第三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應徵者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第三點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

九、學校辦理查詢作業：

(一) 學校於簽訂契約前：

1、學校應至「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擬僱用之契約進用人員有無不得僱用之情事。

2、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報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

(二) 學校於簽訂契約後：學校應於簽訂契約後之定期月（一月、三月、六月、七月或九月）之一日前（例如一月二日簽約，請於三月一日前）將查詢名冊報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定期月（一月、三月、六月、七月或九月）之十日前報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或與法務部系統介接查詢是否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契約進用人員於僱用後，學校應每年定期依第一款第一目及前款規定辦理查詢至少一次。

十、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作業：

(一) 契約進用人員於受僱期間如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於終止契約書面送達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檢送以下資料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1、學校對契約進用人員為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及該通知送達證明文件（例如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

2、契約進用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契約影本。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收受學校通報資料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至「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及完成上架；如學校通報有不符者，應即退請學校依規定辦理。

(三) 各級學校知悉通報資料有應予解除通報之情事，應檢附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該終止契約經撤銷確定證明文件及契約進用人員身分證明文件等循原通報程序辦理解除通報。

十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本部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之參據。

十二、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達三十人以上者，應將本注意事項有關受僱及解僱事項納入工作規則，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

十三、本部各業管司處署分工及配合事項：

(一)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教學校）通報資料，由本部各業管司處署於「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及完成上架。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通報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及完成上架，本部各業管司處署應指定諮詢窗口，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三) 本部各業管司處署使用「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權限，由本部人事處開放使用權限，再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設定。

十四、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機構得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件一：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適用對象

序號	人員類別	業管諮詢單位	諮詢窗口分機
1	公私立學校編制外護理人員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02)7736-6161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04)3706-1361
2	私立學校編制內護理人員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02)7736-6161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04)3706-1361
3	公私立學校編制外營養師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02)7736-6161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04)3706-1352
4	私立學校編制內營養師	(專科以上) 本部綜合規劃司	(02)7736-6161
		(高中以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	(04)3706-1352
5	學校游泳池救生員	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02)8771-1528
6	校園運動防護員	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02)8771-1985
7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5857
8	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本部人事處	(02)7736-5936
9	大學研究人員	本部人事處	(02)7736-5936
10	技工、工友	本部秘書處	(02)7736-6011
1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本部人事處	(02)7736-5936
1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	本部人事處	(02)7736-5936
13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	本部人事處	(02)7736-5936
14	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28
15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11
16	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安組)	(04)3706-1334
17	技專校院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5857
18	客座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本部高等教育司	(02)7736-6719

序號	人員類別	業管諮詢單位	諮詢窗口分機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5857
19	中小學社團指導教師-外聘教師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04)3706-1323
20	大專校院社團指導教師-外聘教師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11
21	補救教學人員-外聘教師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	(02)7736-7494
22	高中以下學校契約進用之廚工、警衛、駕駛及隨車人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廚工：學務校安組 駕駛及隨車人員：學務校安組 原民特教組 警衛：秘書室	 (04)3706-1355 (04)3706-1316。 (04)3706-1226 (04)3706-1434
23	特教學校住宿生管理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04)3706-1208
24	資源班輔導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04)3706-1215
25	樂齡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外部聘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02)7736-6371
26	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外部聘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02)7736-6371
27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外部聘任教學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02)7736-6371
28	新住民學習中心外部聘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	本部終身教育司	(02)7736-6371
29	中小學外籍教師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02)7736-7474 高中職組：(04)3706-1134
30	實驗教育機構進用人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02)7736-7476 高中職組：(04)3706-1140
31	聘僱專任運動教練	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02)8771-1029
32	學校以契約進用之其他人員	本部各業管司處署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附註：1. 此表僅適用於學校場域及非學校型態之教育機構進用之人員。
2. 各級學校實際執行疑義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涉法令適用疑義時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本部各業管單位諮詢。
3. 契約進用人員倘具學生身分，應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為認定依據。

附件二：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消極資格及查詢通報依據-契約文字範例

壹、適用勞基法人員

契約內容	說明
一、〇〇〇學校（下稱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〇〇〇君（下稱乙方）為甲方〇〇人員，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一、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不得再於校園任職，以避免發生戕害學生之情事，故於契約明訂，俾使受僱人知悉校園僱用限制。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 3 日，或 1 個月內曠工達 6 日者。」爰學校除依上開規定外，應經預告終止契約，惟基於公共利益，倘受僱人故意隱瞞曾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後，學校即應本於雙方約定終止勞動契約，受僱人不得要求學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預告程序，以積極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三、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契約內容	說明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修正草案規定:「(第 1 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 2 項)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及同條第 8 項規定:「有第 6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事,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 6 項第 3 款情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亦同。」。
二、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

契約內容	說明
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二、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其中前項第 6 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三、是以，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有瞭解受僱人是否曾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必要，爰明定受僱人同意學校蒐集及查詢其犯罪資料等相關資訊。
（僱用勞工在 30 人以上之學校適用）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一、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

契約內容	說明
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1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僱用勞工未達30人之學校適用)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1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給付約定如下： (一)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	聘約；……。」。 三、是以，參酌上開規定，受僱人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受僱人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俟調查結果確定後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如經調查屬實者，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立即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受僱人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部薪資。 (二)如經調查無此事實，學校應於確定後 1 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受僱人已離職者，亦同。 四、前項停止契約執行之相關事項，應於學校相關工作規則中明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未達 30 人者，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契約中明定之： (一)要件：須受僱人於受僱期間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且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經性平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者。 (二)期間限制：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受僱人。 (三)薪資給付：例如經調查確認受僱人無此事實，學校除應補發受僱人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外，受僱人得否請求補償性給與。 (四)其他權益事項：例如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其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為晉薪、升遷等之年資。

契約內容	說明
內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且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 (二)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另乙方得否請求其他補償性給與，由各校自行訂定)	
四、乙方如有第1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一、為避免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再度進入校園任職，學校應於終止契約後，依教育部所定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通報查詢規定辦理通報。如受僱人離職後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學校亦應以書面終止原契約關係並辦理通報。 二、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及法務部106年3月23日法律字第10603501930號函釋略以：「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於契約終止後，如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除有上開個資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前項對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進行通報係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以避免再度發生戕害學生之情事，爰明定受僱人同意於離職後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但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業已屆滿者，學校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受僱人亦得要求學

契約內容	說明
	校辦理解除通報。

貳、非適用勞基法人員

修正後契約內容	說明
一、〇〇〇學校（下稱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〇〇〇君（下稱乙方）為甲方〇〇人員，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一、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不得再於校園任職，以避免發生戕害學生之情事，故於契約明訂，俾使受僱人知悉校園僱用限制。 二、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修正草案規定：「(第1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2項）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修正後契約內容	說明
	（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及同條第 8 項規定：「有第 6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事，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 6 項第 3 款情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亦同。」。
二、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u>法務部、警政機關及</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二、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其中前項第 6 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

修正後契約內容	說明
	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三、是以，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有瞭解受僱人是否曾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必要，爰明定受僱人同意學校蒐集及查詢其犯罪資料等相關資訊。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1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相關規章辦理。	一、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三、是以，參酌上開規定，受僱人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受僱人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俟調查結果確定後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如經調查屬實者，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立即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受僱人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部薪資。 (二)如經調查無此事實，學校應於確定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受僱人已離職者，亦同。 四、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應注意以下事項，並於學校相關規章定明： (一)要件：須受僱人於受僱期間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且應於學校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性平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者。 (二)期間限制：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

修正後契約內容	說明
	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受僱人。 (三)薪資給付：例如經調查確認受僱人無此事實，學校除應補發受僱人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外，受僱人得否請求補償性給予。 (四)其他權益事項：例如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其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為晉薪、升遷等之年資。
四、乙方如有第 1 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u>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u>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一、為避免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再度進入校園任職，學校應於終止契約後，依教育部所定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通報查詢規定辦理通報。如受僱人離職後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學校亦應以書面終止原契約關係並辦理通報。 二、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及法務部 106 年 3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1930 號函釋略以：「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於契約終止後，如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除有上開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前項對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進行通報係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以避免再度發生戕害學生之情事，爰明定受僱人同意於離職後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但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業已屆滿者，學校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受僱人亦得要求學校辦理解除通報。

附件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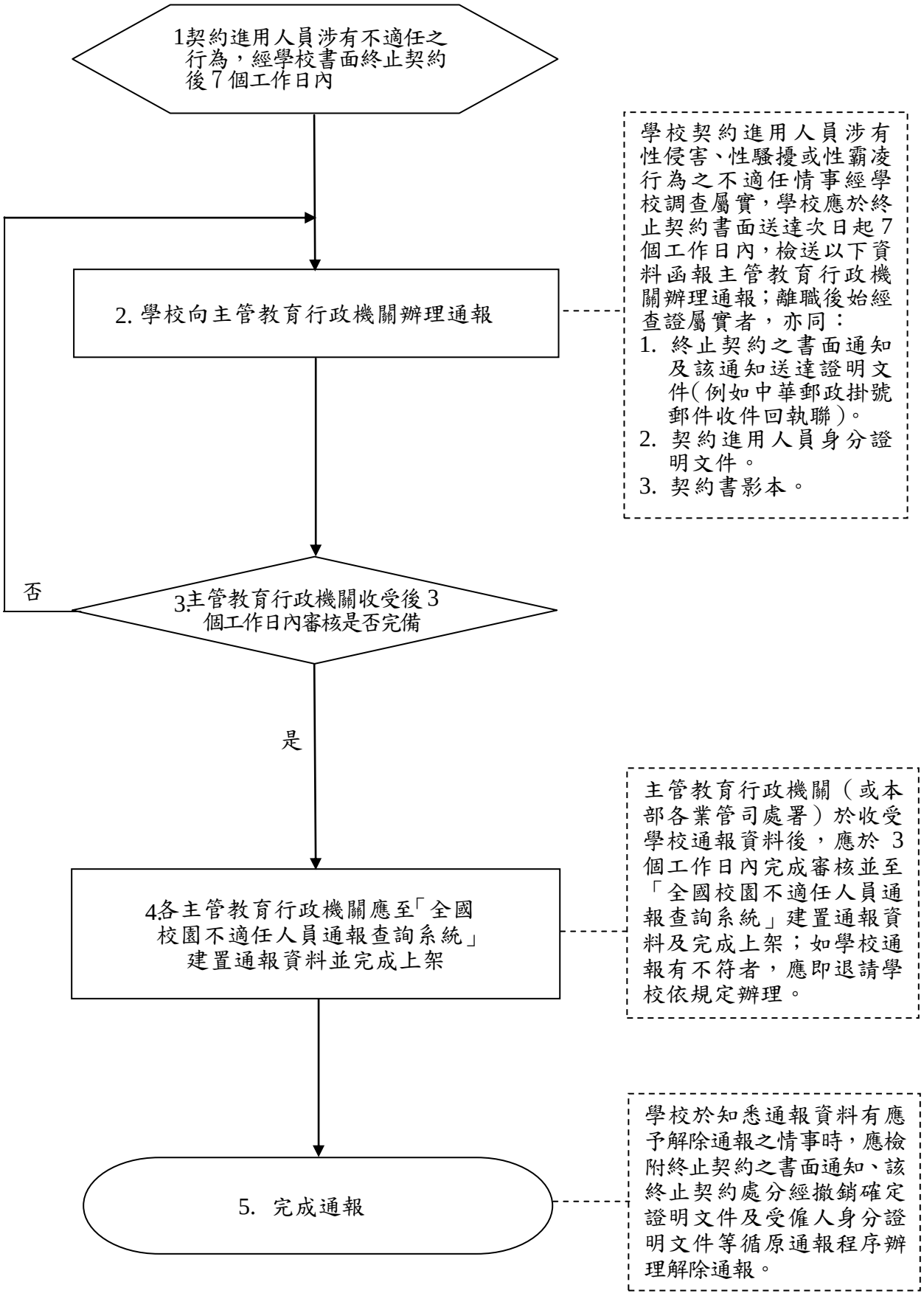

附件4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　　（以下簡稱乙方）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授課時數除應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八、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十、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一、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二、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三、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四、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五、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六、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十七、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教師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十八、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九、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
代 表 人：蘇　慧　貞	身分證字號：
地　　址：701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聘任　　（以下簡稱乙方）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兼課或兼職：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甲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乙方兼任甲方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乙方有絕對保守甲方機密之義務。

(二)乙方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

(三)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報酬或不當利益。

(四)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遇有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一、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二、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三、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五、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十六、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

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十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
代 表 人：蘇　慧　貞	身分證字號：
地　　址：701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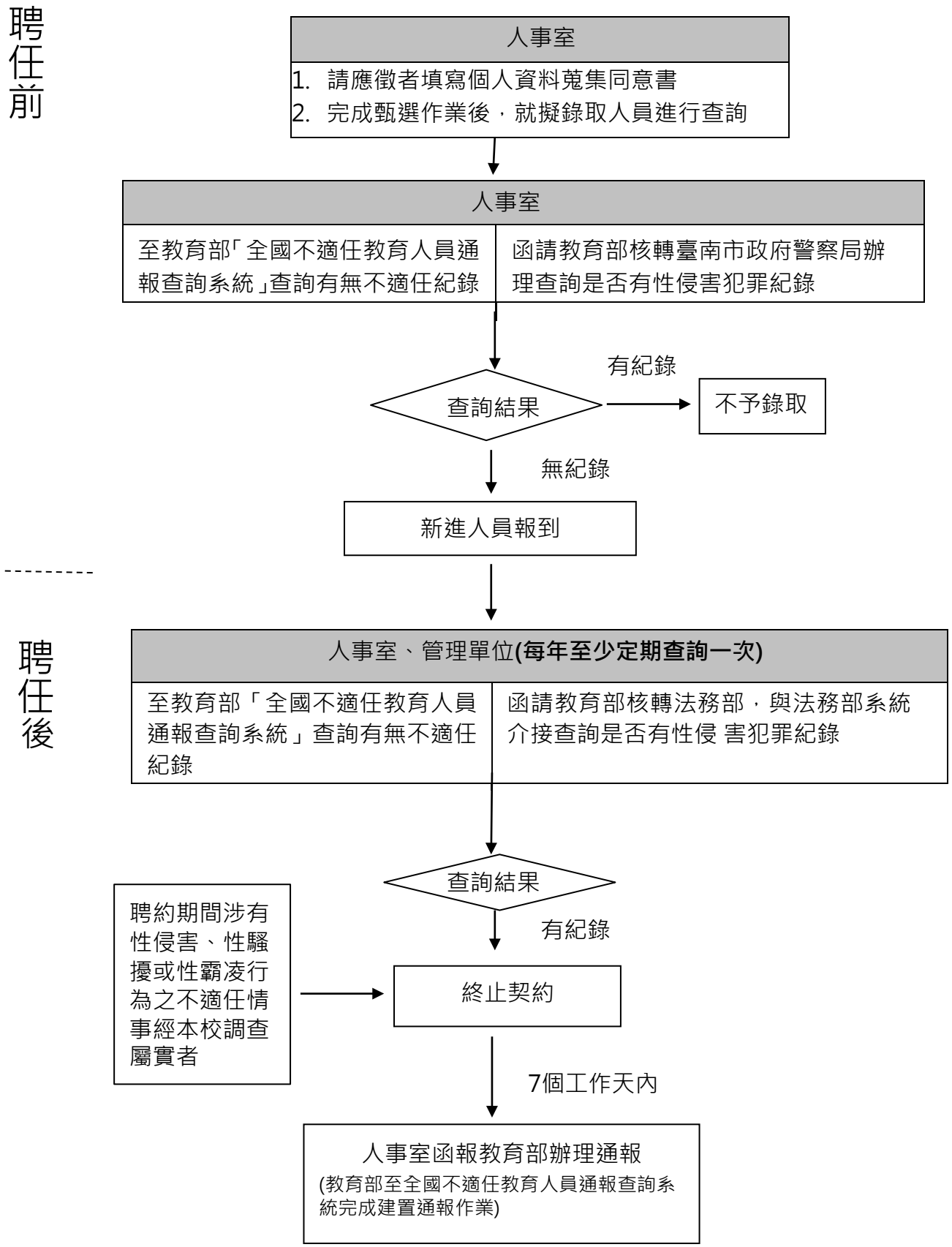

附件 4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

108.02.21

提案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1	新提案	案由：本校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擬辦：本案俟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	教務處	
2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教務處	
3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人事室	
4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人事室	
5	新提案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附件 1)，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廢止。	研發處	